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项目 JSZC-320412-CZJF-C2024-0046(采购包1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接企业为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24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